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8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进展暨青岛积成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3日、2021年1月23日和2021年6月9日披露了控股子公司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积成”)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青岛积成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青岛积成股票(证券简称:青岛积成;证券代码:872230)自2021年6月16日起停牌。

青岛积成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及中国证监会自律管理委员会核准,上述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38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0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88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1日发布的在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1-032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已经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75,920股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920	5,920	2021年6月18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4月29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杨敏已经辞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股票数量共计5,920股,回购价格为4.76元/股,预计回购总额为28,179.2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自该公告之日起46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向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止申报期限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临)2021-013、(临)2021-022、(临)2021-023。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杨敏已经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股票数量共计5,92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920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拟回购总金额(元)
1	杨敏	5,920	4.76	28,179.20
合计		5,920	4.76	28,179.2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3,075,440股。

###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户名:1898228924),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开户手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5,9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上述股份预计将于2021年6月18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本将由616,389,397元相应减少至616,383,477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81,360	-6,520	3,075,4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3,388,037	0	613,388,037
股份合计	616,389,397	-6,520	616,383,477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回购注销的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报备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说明与承诺书;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37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支机构设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近日,该分支机构已完成工商登记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大田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谢建强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2021年06月10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浙江省临海市大田街道方家村35省道东侧(臻创产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日用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品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仓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62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问函[2021]第309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6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涉及需披露的,要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年报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信息披露—监管信息公开—问询函详情”栏目。

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会计师事务所表示:因疫情影响,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均无法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参加会议,公司将视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等情况,视具体情况向深交所涉及事项提交予以核查和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相关回复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还需履行其内部程序后出具核查意见或说明,回复工作尚需时间,

公司无法在2021年6月14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争取尽快向深交所提交年报问询函回复,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1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陈建辉先生、白静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  
2020年6月,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再生资源”)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约定还款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

现根据瑞泽再生资源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瑞泽再生资源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市分行申请上述借款展期,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展期期限6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拥有的琼(2019)文昌市不动产权第0003854号为瑞泽再生资源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6,000万股股权对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及其配偶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会议展期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展期的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5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丁一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丁一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一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6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385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生效日期:2021年6月16日  
生效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生效日期:2021年6月16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16日起,暂停接受对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队并确认,对于单笔申购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购申请,本公司将该笔申购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连续确认,直至单笔金额达到申购要求。  
2.关于转换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期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免长话费),或拨打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免长话费),或拨打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免长话费),或拨打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免长话费),或拨打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免长话费)。

3.景顺长城基金销售机构名称:景顺长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签署《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6月16日起新增委托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作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业务办理机构,办理机构办理方式以东莞农商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基金  
1.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定期基金赎回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3.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5.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6.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7.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8.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9.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0.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1.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2.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3.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4.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5.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6.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7.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8.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9.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0.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1.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2.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3.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4.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5.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6.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7.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8.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9.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0.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2.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3.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4.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5.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6.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7.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8.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9.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0.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1.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2.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3.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4.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5.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6.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7.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8.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9.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50.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51.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52.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53.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54.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55.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56.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57.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58.通过东莞农商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莞农商行于约定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基金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